

海南医学院文件

海医学〔2022〕190号

海南医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系列 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系列规章制度业经我校2022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 海南医学院特种设备管理办法
 -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开放实施办法
 - 海南医学院语言实验室学生守则
 - 海南医学院计算机实验室学生上机守则

7. 海南医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8. 海南医学院科研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9.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10.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制度
11.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12.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13. 海南医学院科研实验室管理办法
14.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15.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16.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17. 海南医学院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18.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充分利用我校科研设备和人力资源，提升科研能力、保证实验教学与科研课题的顺利进行，根据我校现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全是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部署，切实增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实验室安全，创建良好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应当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复杂性、艰巨性，强化安全红线意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应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实验场所）三级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中，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主任由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科技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担任，成员包括各二级教学及科研单位相关人员、海南省安全委员会住我校理事。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检查、督促和管理，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监督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实验室安全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归口管理工作；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落实责任。

第七条 二级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主要领导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二级单位应设定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监督和管理，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负责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二级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安全领导责任人、安全员的相关工作纳入工作考核内容，制定相应的表彰奖励、批评惩处办法。

第八条 实验场所责任人和其所在课题组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应设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的检查、监督和

管理，负责对在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在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的人员对其使用的实验场所及设施有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二级单位应与实验室责任人或课题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实验室应与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的所有人员签订责任书。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

第十条 安全规章制度。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自身教学科研的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实验室准入制度等相关制度。

第十一条 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当按照学校实验室分类分级规定的要求，制定符合实验室安全问题现状的定期检查制度，做到“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最终形成安全检查和整改报告，并留存备案。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实验室应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留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

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和本科生毕业设计中应增加实验安全评估内容的要求。

第十三条 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订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的蔓延，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科技处、教务处。事故所在单位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十五条 实验室分级管理制度。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确定分类分级，并根据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出入许可制度，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一切人员必须经过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学习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第十七条 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药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药品的购置、使用、储存等由各实验室负责，在学校化学品采购平台上统一购买，加强管理，分类存放，建立出入库使用登记，定期在线盘库。

第十八条 管制类危化品安全管理。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需要管制的化学品，购置

由学校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购买。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划、采购、储存、供应、回收销毁的唯一主管部门；保卫处对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储存、供应、回收销毁等环节负有监管职责；科技处、教务处对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负有监管职责。院、系、部主任，实验室、教研室主任负责审查教学、科研使用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尤其是剧毒化学品购买的必要性，并对购买数量进行审核，对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十九条 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化学危险品中的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记帐、双人运输、双把锁头的制度。剧毒化学品要设专门保险柜存放。

第二十条 辐射安全管理。辐射安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实验室购买放射源或射线装置（含固化在设备中的放射源）等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生物安全管理。生物安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必须加强对科研教学用细菌、病毒等生物样品的管理，由专人保管，并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各项安全防控预案，确保全过程安全。实验产生的废弃物必须进行彻底消毒灭活处理，再由学校统一处置。

第二十二条 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实验动物安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持证上岗。开展动物实验相关工作，实行许可证制度，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等。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从事动物实验工作。实验动物尸体及其他动物实验相关废弃物，应按规定保存，由具有资质的单位集

中进行无害化处理。感染或放射接种的动物应严格按照规范处置，防止污染物蔓延。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取得上岗资格证书，无证人员严禁使用特种设备。实验室使用的气瓶等压力容器应配有安全标识牌，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并避免碰撞、烘烤和曝晒。应严格按照气体性质正确摆放和操作气瓶，定期对气瓶进行安全检查。气瓶充装单位全面负责所提供气瓶的安全，定期检验。使用人员要严格检查气瓶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并向气体提供单位提出安全要求，明确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包括液体废物、固体废物、利器、生物废物、动物废物等，其处置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转移处置”的工作原则。实验室废液应及时在化学品系统申请回收，做好防泄防漏，分类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由实验室处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定期处置。严禁将实验危险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普通垃圾桶。

第二十五条 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实验室用水用电应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安全员应当了解实验室楼层、楼宇的水路总阀、电路总开关位置。实验室应定期检查电路，发现老化等隐患要及时报修更换，新增用电容量应经基建房产管理处审批。基建房产管理处应加强对实验室用水用电的管理，定期开展实验室用水用电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 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高压、强磁等），在实验室房门、房间内相应位置张贴醒目标识，标明实验室安全等级、安全责任人、紧急联系人、危险源、防护要求等信息。实验室的各区域均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生路线图。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环境管理。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表和安全值日表。卫生值日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室公共走廊整洁畅通，紧急通道畅通。实验室的物品必须摆放整齐，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安全值日应确保实验过程中不在实验台上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每日离开实验室前，务必进行安全检查，包括切断电源、关闭水源、气源和门窗等。

第四章 安全教育与设施保障

第二十八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根据自身教学科研特点确定安全教育学习、考核的内容和形式，加强知识能力培养。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高压容器等各种危险源的专业，进行专业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十九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面向师生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开展必要的安全急救和逃生

演练；每年对本院新教工和新生开展专门的安全教育讲座；依照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严格进行日常管理，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第三十条 学校每年设立实验室安全条件改善专项经费，用于学校实验室安全集中共性问题的改善，包括安全信息化系统建设、危废物品处置处理、紧急突发安全事故处理、重点安全风险源管理、安全培训和宣传等活动。对于安全检查不达标的单位，学校将停止该单位实验室一切经费支出。

第三十一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当为实验室安全提供相应的经费和设施保障。提供满足实验开展基本的水、电、照明条件。对于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实验室，应当配备试剂安全柜、紧急喷淋、气瓶柜、气体泄漏报警、高温监控预警、通风设施、专项消防设施等安全装备；并且提供针对具体实验内容的眼部防护、面部防护、呼吸系统防护、听力防护、手部防护、实验服等防护器材；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和管控。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第五章 安全整改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二级单位应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限期进行整改；实验室应积极响应，迅速整改，尽快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隐患彻底整改消除后方可恢复运行。

第三十三条 对于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单位，对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的主要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并造成财产损失、但无人员伤亡的，视情节轻重，处以实验室关停整改、全校通

报批评、约谈二级单位责任人、取消责任人评优资格、扣发单位绩效津贴等处罚。损失财产由事故责任人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三十五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并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的，除第三十四条规定外，视情节轻重，处以取消实验室事故责任人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少于两年）、进行纪律处分等处罚。情节严重、涉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安全及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2012〕第 18 号）、《海南医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若因未尽履职或是管理不当等造成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条 学校在“安全生产委员会”下面成立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处理遵循“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调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未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不放过、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责任的追究对象包含以下相关安全责任人：

- （一）直接责任人；
- （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研究生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
- （三）单位党政负责人、安全分管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员；
- （四）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第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责任的处理类型

（一）提醒谈话。由所在单位或学校有关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谈话及教育，指出其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帮助其汲取教训；

（二）通报批评。将相关责任人的违规事实在责任单位或学校内予以公布；

（三）赔偿损失。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含场地清理费用）以及因事故造成的停工等间接经济损失；

（四）行政处分。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

（五）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时，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七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研究生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提醒谈话或通报批评处理。

（一）未按要求制定和张贴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

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

(二) 未落实逐级实验室安全责任制的；

(三)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未及时告知、组织、督促整改的；

(四) 未配备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的；

(五) 未按规定存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高压气瓶、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病原微生物、危险废弃物等)造成安全隐患的；

(六) 违反、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实验室准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

(七) 未定期检修和维护实验室安全设施及相关仪器设备的；

(八) 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或不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

(九) 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十) 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1000元以下)的；

(十一) 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的。

第八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研究生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给予单位安全分管领导和党政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单位和相关负责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所在单位确定。

（一）发生第七条规定情形，经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发生的；

（二）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使用、运输或处理实验室中危险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及特殊设备、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

（三）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的；

（四）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1000元至20000元）或有人员受轻伤以下结果的；

（五）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的；

（六）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原因，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实验室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

（七）私自改变、改造实验室内布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第九条 相关责任人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责令其依法赔偿损失；给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研究生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单位安全分管领导和党政负责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负责人赔

偿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确定。

（一）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20000元以上）或有人员受轻伤及轻伤以上结果的；

（二）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立即组织救援、未采取措施处置、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向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报告，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的；

（三）未经审批私自购买和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离保管场所或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第十条 与实验室技术安全有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提醒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确定。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未及时组织协调处理，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技术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十一条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的定责与追责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提醒谈话、通报批评、赔偿经济损失的，由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分委员会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行政处分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进行责任认定，由人事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被追究责任人为学生的，由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处按相关规定处理；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教职工对所受行政处分有异议的，可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人员受伤鉴定参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使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存在的国家发布的《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所有实验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场内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办法的其他特专种设备。

第四条 我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部、所、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职责分工如下：

（一）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是我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综合管理的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我校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技术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不安全因素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使用单位限

期整改，并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

（二）学院（部、所、中心）为我校的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责任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办法要求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管理和使用等各项工作。

（三）实验室主任或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人，负责或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五条 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为申请购置特种设备的单位，提供政策、法规、资格认证及安全技术方面的咨询指导，防止无证和假冒伪劣产品进入我校，并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协助使用单位办理网上注册登记手续。

第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准备好注册登记文件报送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使用单位报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完成注册登记工作。特种设备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后方可使用。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七条 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应掌握相关的安全技术知识，熟悉

有关特种设备的法规和标准。并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 （二）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三）组织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 （四）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 （五）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六）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整治工作；
- （七）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 （八）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且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 （九）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第八条 从事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应接受专业机构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严禁无证上岗操作行为。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对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及操作人员的培训、复审、考证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制止无证操作行为。

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防患防治、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报送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存档。

- （一）各种相关人员的职责；
- （二）操作人员守则；

- (三) 安全操作规程;
- (四) 常规检查制度;
- (五) 维修保养制度;
- (六) 定期报检制度;
- (七) 作业人员及相关运营服务人员的考核制度;
- (八) 意外事件和事故的紧急救援措施及紧急救援演习制度 ;
- (九)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十)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第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完整、准确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长期保存，并报送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存档。

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 (二)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 and 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 (三)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的方案、材料质量证明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 (四) 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五)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六) 特种设备操作规程、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处理,严禁特种设备带故障运行。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或提醒使用单位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启用、停用、重新启用以及注销使用的,使用单位向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申请,由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协助使用单位网上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制定全校实验室用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使用单位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上报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及相关监管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相关监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实施救援，布置事故调查任务，并及时通知学校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院级单位应积极配合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及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并做出事故情况说明，形成事故报告，向校长办公室汇报。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有关规定，负责将事故上报公安、环保、卫生、安监、质监等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对违法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照《海南医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开放实施办法

为加强和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充分利用我校科研设备和人力资源，提升科研能力、保证科研课题和教学实验的顺利进行，根据我校现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验室开放的原则、范围、对象

1. 海南医学院科研公用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各研究机构所属实验室和对我校教师、学生（含研究生）和校外研究人员开放，实行设备专管，开放共享，校内优先，合理收费。

2. 凡我校立项课题，须首先考虑利用我校实验条件完成研究。

3. 教学和研究机构所属实验室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除有不可克服的客观因素外，不得拒绝承接科学研究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包括：

- （1）纵向、横向和合作的立项科研课题
- （2）自筹经费科研课题
- （3）为科研立项进行的预试验

二、制度管理和设备管理

4. 所有实验设备为海南医学院所有，实验室托管。

5. 实验室须制定符合开放共享原则的管理制度，科研实

实验室由科技处审核备案，教学实验室由教务处审核备案。

6. 实验室设备根据使用要求分为 3 类：

(1) 一类设备：经过一般交代就可由研究人员操作的设备。

(2) 二类设备：须经实验室培训合格后由研究人员操作的设备。

(3) 三类设备：必须由专人操作的设备。

7. 实验室须就二类设备制定培训方案，对三类设备制定操作规程、安排专人操作。

三、开放实验室的义务

8. 开放实验室按申请人提交的实验室使用计划，为科学实验提供必须的场所和设备，并负责场所管理和设备维护，保障设备规范操作。对不能承接的项目须进行说明。

9. 除有特别约定外，开放实验室不安排本实验室工作人员承接对外的实验研究任务；不负责所承接科研项目的人员安排。在工作允许的情况下，可为科研项目提供实验技术指导。

10. 实验室承接科技处委托开展科研实验技术培训。

11. 实验室发现研究人员不具备实验能力时，需责成课题负责人重新安排研究人员。

四、课题负责人和研究人员职责

12. 课题负责人必须保障科研所需要的资金，负责实验所需的实验耗材和试剂，并办理使用实验室的相关手续。

13. 课题负责人负责研究的设计和进度，负责安排符合实验要求的研究人员进入相关实验室工作，督促课题研究人员严格遵守实验室的相关规定。对实验中研究人员造成的实验室各项损失负责，保障研究工作不得影响实验室的正常秩序及本职工作。

14. 课题研究人员必须具备符合实验要求的技能，按照科研规定完成课题负责人交付的科研任务，服从实验室的管理，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服从实验室的工作安排。

五、收费与经济管理

15. 各开放实验室须建立科研实验公用经费本（或电子经费支付系统），以备实验经费转账和控制使用。

16. 使用开放实验室须按规定向实验室缴纳以下费用：

（1）实验室或设备使用费。

（2）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商议的其它费用。

（3）校外和校内跨不同法人单位的课题使用实验室须缴纳设备折旧费用，折旧费由设备所属法人单位收取。

17. 实验室收取的费用用于以下方面：

（1）添置实验消耗品；

（2）实验设备使用培训；

（3）实验室学术活动；

（4）实验室的其他开支。

六、知识产权

18. 除有特别约定外，没有承担研究工作的实验室人员不参与各种科研成果署名（设备使用培训、实验技术指导不属于承担实验工作）。

七、使用实验室程序

19. 使用开放实验室进行实验研究按以下程序：

（1）课题负责人根据课题的实验需要，选定实验室，设计实验方案，规划实验周期，并向实验室负责人提出申请。

（2）经实验室同意后，科研实验室交科技处备案，教学实验室交教务处备案，缴纳相关费用。实验室拒绝承接实验研究申请者，须向科技处、教务处书面说明原因。

（3）实验室通知研究人员，安排入室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涉及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安全守则、生物安全规定、所使用仪器的操作规程等。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20. 使用开放实验室设备按以下程序进行：

（1）院内课题—根据实验室的工作安排，预约相关设备；使用登记、签字、按时使用设备，定期校内转账。

（2）院外课题—根据实验室的工作安排，预约相关设备；科研部备案，缴纳费用；使用设备。

八、考核、投诉、处罚与监管

21. 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需对实验室开放共享的效果进行考核和监测，并作为实验室设备添置的重要依据。

(1) 每年公布一次实验室公用情况。公布相关实验室接收申报实验、批准接收实验、拒绝实验和实验完成情况。公布全校外出实验情况。

(2) 研究人员在完成实验离开实验室前，须按规定对实验场地的环境、仪器完好率、实验是否顺利、实验室管理是否到位等进行评价，科研实验室交科技处备案，教学实验室交教务处备案。

(3) 实验室在实验结束后对研究人员是否服从管理、遵守制度、有无违章操作、是否爱护公共设施等情况进行评估，交科研实验室交科技处备案，教学实验室交教务处备案。

22. 投诉。实验室管理人员及研究人员在工作中发现问题应即时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

23. 处罚

(1) 凡不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经教育无效的研究人员，实验室有权暂停该研究人员的实验，上报科技处或教务处，通知课题负责人重新安排人员。

(2) 课题负责人疏于对研究人员的管理、违反规定或造成实验室较大损失者，实验室须上报科技处或教务处，责令课题负责人赔偿损失。课题组经整顿、培训后方可重新开展实验。

(3) 研究人员接受停止实验的处罚将作为今后各实验室拒绝接收其实验的重要依据之一。

(4) 课题负责人接受停止实验的处罚，将作为今后各实验室拒绝接收其实验研究的重要依据之一，并在科研立项中作为重要的考量依据。

(5) 无经费来源，不能支付实验室相关费用而擅自使用实验设备者，经实验室报科研部核实后，5年内不得使用公用实验设备与实验室。

(6) 实验室开放共享实施的成效将作为学校今后设备投入的重要考评依据，对有条件而不实行公用、共享、设备的使用率低而又拒绝他人使用的实验室，将不再纳入学校设备投入的考虑范围。大型科研仪器利用率达不到规定标准，并影响本校相关科研课题实施，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核实后，更换该仪器设备的托管部门。

(7) 对于不服从实验室管理，破坏实验室环境，浪费实验室资源，严重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秩序，不正当操作，人为造成仪器损害的人员，将按海南医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实验室负责人拒不实行实验室公用制度，或实行不力，严重影响科研工作，将撤销实验室负责人职务。

九、其他

24.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相关规章制度。

25. 附属医院临床实验室和我校其它的独立法人单位的实验室依照本办法执行，或根据本办法精神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26. 本办法由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4-1. 申请进入科学实验中心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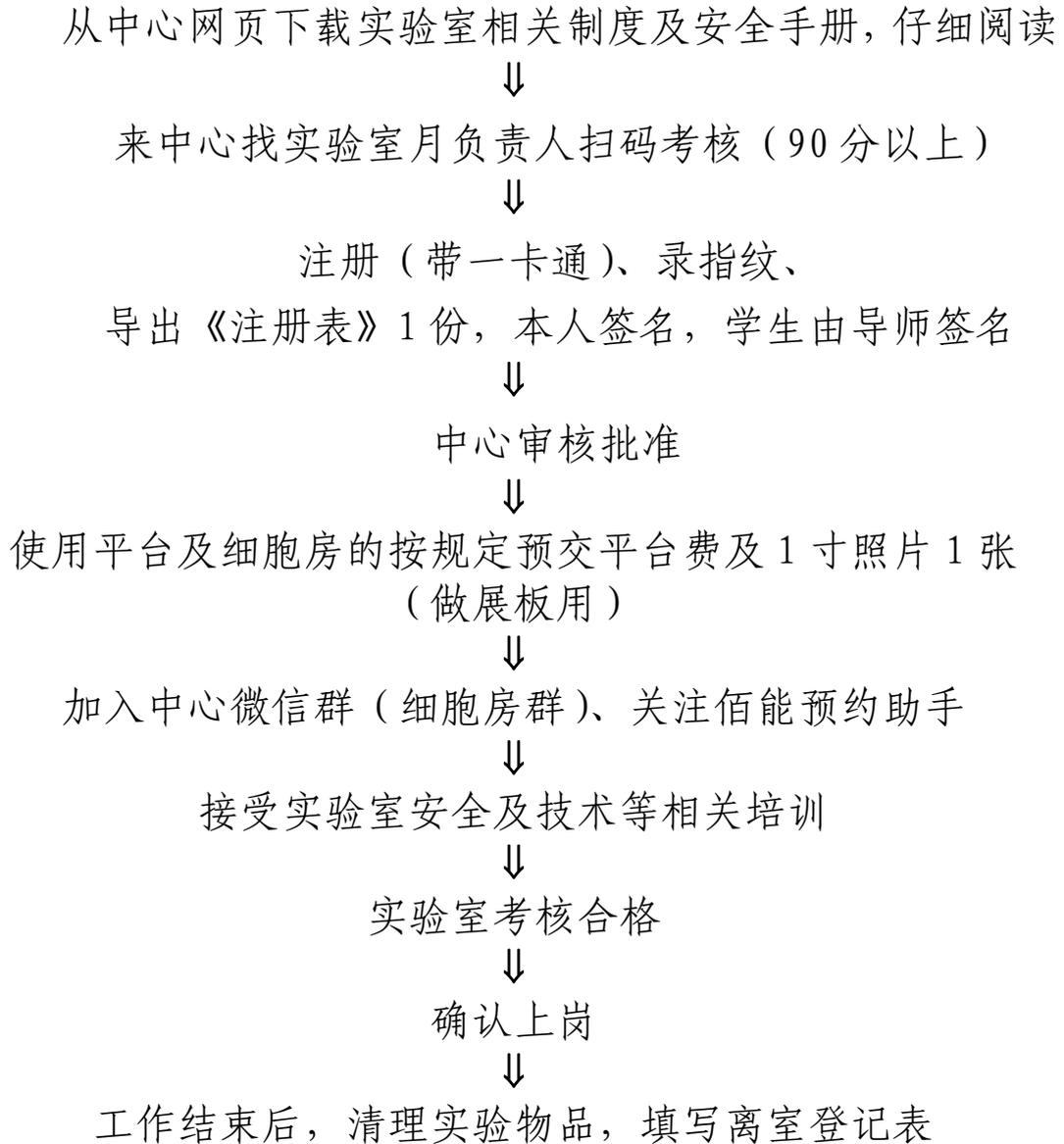
4-2. 海南医学院科研（教学）实验室使用申请表

4-3. 实验室使用情况调查表

4-4. 研究人员使用实验室情况评估表

附件 4-1

申请进入科学实验中心工作流程图



实验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科技处、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单一式两份，一份留实验室保存，一份交科技处保存。

附表 4-3

实验室使用情况调查表

(在同意的项目中划上○)

| | | | |
|--------|----------------|----------------|---|
| 实验场地环境 | 卫生情况 | 好 | 差 |
| | 是否合适做实验 | 是 | 否 |
| 仪器 | 完好率 | 是 | 否 |
| | 操作规范 | 是 | 否 |
| 实验情况 | 顺利 | 是 | 否 |
| | 原因 | 1、 2、 3、 | |
| 实验室 | 人员设置合理 | 是 | 否 |
| | 规章制度完善 | 是 | 否 |
| 合理化建议 | 1、 2、 3、 | | |

注：此表由使用实验室研究人员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留实验室保存，一份交科研部保存。

附表 4-4

研究人员使用实验室情况评估表

| | | | | | |
|--|--------|-------------|--|------|-----------------------|
| 课 题 名 称 | | | | | |
| 项 目 负 责 人 | | 实验室使 用时间 | | 完成日期 | |
| 实验室 使用者 | | | | | |
| 1. 预期实验及实验目的 | | | | | 是否完成 是 否 未完成的理由 |
| 2. 研究人员是否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 | | | | | 是 否 |
| 3. 研究人员是否服从实验室管理 | | | | | 是 否 |
| 4. 研究人员是否按规程操作仪器 | | | | | 是 否 |
| 5. 研究人员是否能保持实验环境的整洁并按规定丢弃实验垃圾 | | | | | 是 否 |
| 6. 研究人员离开实验室时是否按要求清理自己实验标本、溶液及计算机内保存的文件等 | | | | | 是 否 |
| 7. 研究人员离开实验室时是否交还实验室发放的实验用品, 包括移液器、试管架、器材盒 | | | | | 是 否 |
| 8. 经评估研究人员是否可以离开实验室 | | | | | 是 否 |
| 9. 评估人 | 实验室意见: | | | | |

注: 此表由公用实验室管理人员填写, 一式两份, 一份留实验室保存, 一份交科研部保存。

年 月 日

海南医学院语言实验室学生守则

语言实验室是学校重要的教学活动场所，内含多种贵重教学实验仪器设备。为加强管理，确保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学生进入语言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本守则。

一、为了保持本室清洁，雨天不准带雨具入室。

二、进入本室后必须按照编号的座位入座，不得随便换座位，必要时需征得任课老师的同意。

三、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操作，课后必须挂好耳机，关好仪器。

四、保持书桌清洁，不准在设备及桌子上乱涂乱画。

五、严禁在实验室内喧哗、打闹和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乱弃废纸杂物。

六、控制台由科任老师操作，学生不准乱动控制台的各种按键，不准随意开关空调。

七、教师离开本室前必须检查各种仪器、空调机、电灯、门窗是否关好。

八、为了安全起见，不准带外人进入本室。

九、本室各种仪器一律不准外借。

十、非教学或备课时间，不准借故在室内休息。

十一、非本室教学人员和电教组人员，谢绝内进。

十二、凡违反本守则造成各种后果者，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有关条例，给予教育、赔款、直至纪律处分。

海南医学院计算机实验室学生上机守则

一、上机实验者必须服从值班人员的管理，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

二、规定的实验课必须以班级为单位上机。

三、讲文明、讲礼貌，计算机室内保持安静和良好秩序，禁止在室内大声喧哗、打闹。

四、爱护室内公共设备，不得在设备及桌子上乱涂乱画，不得随意搬动或拔插有关设备。如有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上机实验者必须衣冠整洁，不得在实验室内袒胸露背。

六、未经老师允许不准打开窗户，不准随意操作空调机、投影机等。

七、保持实验室卫生，不得抽烟；不得在实验室吃东西和喝饮料；不得随地吐痰、乱扔东西，使用过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出实验室。

八、整班或集体上机者，必须遵守上机时间，提前五分钟进入实验室。

九、不得在实验室内观看不健康音视频及违法违规的内容，不得随意使用自带的软件，不得随意更改程序。

十、按指定机号上机，不得擅自调换机器，每人只能使用一台机器。

十一、违反操作规定或者认为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按《海南医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海南医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一、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穿好白色实验服，严格遵守课堂纪律，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二、实验前要做好预习准备工作，明确实验目的，理解实验原理，掌握实验步骤，认真听取指导教师的讲解和指导，按时交实验报告。未经预习的学生，教师可责令其重新预习后再上实验课。

三、注意实验安全，严防触电、中毒、失火等事故发生。

四、爱护实验器材，使用教学仪器设备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非本次实验所用的仪器、设备，未经教师允许不得动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损坏、丢失及时报告指导教师，按《海南医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处理。

五、做实验时要精心操作，细心观察实验现象，认真记录各种原始实验数据，原始记录要真实完善。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测定数据，不得臆造或抄袭实验数据。

六、实验室内禁止吸烟，禁止高声喧哗和随意走动，不准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保持良好的实验教学环境。

七、实验废液、碎玻璃、废纸等应按指定地点存放。

八、对实验用过的动物，按规处置。在实验中如被动物抓伤或咬伤，应立即报告老师妥善处理。

九、完成实验后，按要求书写实验报告，按时上交。在认真清理实验器材，按器材恢复原状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十、节假日及其它课外时间向学生开放实验室，必须有带教老师在场负责安全问题。

海南医学院科研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实验动物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及生物安全,根据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技部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部《实验动物管理实施细则》等办法以及《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检测》国家标准(GB 14922.2-2011)的要求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验动物的购置

第二条 实验动物必须由专门的合法单位培育,并达到医学实验的要求,不许捕获野生动物来替代实验动物,严禁经不明途径购置实验动物。实验动物应符合《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及《实验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检测》国家标准(GB 14922.2-2011)的要求,实验动物的采购方式及使用应符合国家《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条 实验动物在运输中应严格遵守运输规定,由专人负责运输全程,需要长途运输时,要处理好动物的饮食、粪便的排放等问题。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养育及动物房的管理

第四条 科研所需实验动物由课题组购买后，应安置在动物房进行育养。动物房的环境应符合所育养实验动物的等级要求，并配备适合动物生长的饲料、垫料、器具等。饲料、垫料、器具应严格按照饲养的要求购买。

第五条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及课题组动物实验操作人员在使用动物前，需做好充分的防护措施，必须穿实验工作服，戴手套和口罩，必要时戴护目镜等，以防被动物抓咬伤。

第六条 实验动物的日常饲养由动物房管理人员负责。动物房管理人员要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动物的养育知识、细致而具有育养经验。

第七条 课题组由专人负责实验动物的喂药、取样等实验操作。

第八条 在饲养过程中需密切观察动物的健康状况，定期检查，做好记录。一旦发现动物发病，应立即隔离，甚至进行焚烧、销毁。

第九条 每天清点实验动物，并定期清扫动物的粪便，保持动物房的清洁。

第十条 实验动物饲养及使用现场，需配备急救卫生箱，箱内应装有紧急救济所需要的基本物品，并确保在有效期内。若被 SPF 级及以上级别实验动物抓咬伤，如伤口不大，则可直接在现场进行适当处理；如为普通级动物咬伤或被微生物控制质量不清的动物、感染实验动物等咬伤时，在现场及时处理后，立即到相关医疗单位接受适当治疗处理。

第十一条 应组织育养人员定期进行身体检查，防止人畜共患性疾病在人身上发病，如果发现疾病，要及时进行医治。

三、实验动物的领用

第十二条 在使用实验动物时，需坚持保护动物的原则，使动物在最大程度上享受到动物福利。实验动物的使用应符合动物实验伦理要求。

第十三条 因课题需要，实验动物要带离动物房时，应登记好种类、数量、用途及实验场地。

第十四条 实验人员抓取动物时要按照育养人员的要求去做，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戴好手套等，防止被动物抓伤、咬伤。

第十五条 实验人员在使用实验动物的过程中，必须认真按照实验操作规程进行，要爱护、珍惜实验动物，不准随意浪费。

四、实验动物的处理

第十六条 处死。实验动物使用完毕后，需及时处死。尽量采用使动物免遭痛苦或减少遭受痛苦时间的方式处死，如采用快速颈椎脱臼（小鼠、大鼠、豚鼠）、麻醉（小鼠、大鼠、豚鼠、家兔、犬、猪和羊）、空气栓塞（家兔）等方式处死动物。实验动物不准私自带离实验室另作别用。

第十七条 存放。动物处死后，需用防水包装袋包装后

置于使用动物室的尸体存放冰柜冷冻保存，并将冰柜上锁。存放实验动物尸体时，需填写“实验动物尸体存放记录表”并保存备查。

第十八条 处置。动物室存放的动物尸体由专门机构回收并销毁。

第十九条 感染疾病的动物应视疾病的类型严格进行处置，防止疾病的发展和蔓延。

五、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9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一、仪器设备是国家财产，各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仪器设备负直接管理责任，应严格按照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使用管理仪器设备，合理配备专职或兼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二、各实验室要根据仪器设备性能、特点等，建立安全管理、使用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

三、实验室应派政治思想好并具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必须认真执行仪器领用、发出登记制度，及时填写统计报表，如实反映所管仪器设备的数量、质量变动情况，各种凭证要妥善保管。每年要清查核对一次，做到帐、卡、物三相符。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还负责保管本室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资料，其他人员使用技术档案资料须办理借阅手续。

四、根据仪器的性能要求，确定实验室（或使用场所）的建设与改建，做好水、电供应并应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分别做好防火、防潮、防热、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

五、实验室必须对所有仪器设备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制定相应操作规程。仪器的保管人员对所管仪器设备负有完全责任，任何人未经保管人员同意不准自行使用、移动或调换等。

六、用于科学研究的、对准确度和精密度要求较高的仪器，要定期请国家计量部门进行检测。

七、对暂时不用的仪器设备，要注意采取防尘、防潮措施，坚持定期开机通电，一般情况下每周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2小时，阴雨季节，要坚持每天开机一次。

八、仪器的使用、维修、维护与保养要有完整的记录。

九、本制度由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制度同时废止。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制度

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是实验室建设的基本内容。为了及时、客观、准确、科学地收集、整理、运用实验室的基本信息，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规范统计行为，提高信息数据收集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一、 基本信息的范围及内容

（一）实验室基本情况

1、实验室名称和编号、批准建制文件、面积、检查评比和评估情况。

2、实验室历来在培养人才、教学、科研中取得的成果，目前具有的水平，编写实验教材的情况及实验教学的改革进程与展望，实验室的投资与效益等特色及评价。

（二）实验室基本信息：

1、实验室的基本任务

实验室任务、实验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和执行情况，以及有关实验教学的文件资料；每学年实验室开设试验的项目名称、个数、室数、学生人数、专业等。

2、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

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姓名、年龄、文化程度、专业、职称等人员组成、结构及变动情况。人员的学习培训、晋升及奖惩情况。

（三）仪器设备基本信息

1、仪器设备和低值耐用品的帐、卡、物文字资料和技术资料，设备配置清单及状况、更新情况、利用率、完好率。

2、仪器使用维修记录、设备领用和材料消耗纪录，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功能开发及效益评价。

（四）其他基本信息

1、实验室管理的各类文件、制度，实验室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

2、实验研究的有关论文、成果鉴定证书，实验室经费的收支使用情况。

3、学院（系）、部布置的临时性任务完成情况和事故处理材料。

二、 基本信息的上报及管理

（一）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各科研、教学实验室。

（二）学校有关实验室基本信息分为二级管理，科技处实验室管理科为学校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工作主管部门，各院（系）由主管实验室工作领导负责，设专人管理。

（三）实验室基本信息每学年统计一次，统计数据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真实、科学。

（四）每年6月底前，各实验室的基本信息资料由实验室主任审核，并经主管院（系）、部领导签字后上报科技处、教务处。

（五）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后，按照学校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要求，由科技处及教务处分类汇总上报学校主管领导及填报各类报表报送上级主管单位。

三、 附 则

- 1、本制度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2、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制度同时废止。

海南医学院科研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为贯彻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精神和规定，科学规范地做好科研实验室工作的档案管理，参照教育部关于报送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统计报表和数据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的对象

凡属经学校正式批准建制的科研实验室，其建设、改革与固定资产设备使用、流通中的国家及主管部委、省、市政府有关法规、文件；学校管理制度、重要技术资料（含实验室发展情况与大型精密贵重设备资料）均需分类建立实验室工作档案。根据学校档案工作的统一管理要求，除校档案室已直接立卷管理项目外，科技处、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各院、各科研实验室应分别建立相应的实验室工作档案。

二、实验室工作立卷归档的内容

1、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工作法规、制度文件卷：

(1) 国家及国家教育部与各部委、市教委有关实验室工作的法规文件；

- (2) 学校有关实验室发展建设与改革等文件;
 - (3) 实验室建制审批 (含实验室建立、合并、调整、撤消等) 文件;
 - (4) 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5) 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
 - (6) 实验室年度工作总结及实验室内工作人员考核表等。
- 2、以学校名义向上级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报出的实验室工作的各种报告、报表或数据卷:

A、实验室基本情况类

- (1) 学校各实验室任务及人员情况学年度数据传送数据与报表;
- (2) 学校实验项目学年度数据传送数据与报表;
- (3) 学校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学年度数据传送数据与报表;

B、设备管理类

- (1) 学校各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年度数据传送数据与报表 (单价为 800 元及其以上之设备);
- (2) 学校各实验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情况传送数据与报表;
- (3) 学校各实验室科研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情况数据传送数据与报表 (单台 (套) 价为 20 万元及其以上之设备)。

3、实验室管理卷：

(1) 实验室环境条件的增扩与实验室改革方案文件；实验室工作的评估；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其变更情况；实验室管理方面的重要实施细则；实验室主任工作守则与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

(2)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卡片（按单位与设备编号排序）；

(3)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技术档案。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应包括每台仪器设备申购时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订货合同、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验收报告及其履历本、降等降级报告和仪器设备的报损报废等资料（其中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资料经校档案室建档后可由实验室借用保管）。

三、档案的查阅与管理办法

1、科技处负责职能范围内有关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

2、各实验室每学年度按要求按时上报有关归档资料；

3、单位或个人因工作需要查阅或借用有关档案资料者，均按学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查阅或借用手续并按时归还；

4、档案资料原则上应保留原件，特殊情况经主管部门领导批准后可使用复印件。

四、附则

- 1、本制度由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 2、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制度同时废止。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一、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

(一) 负责编写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二) 领导并组织完成实验室下列工作任务：

(1)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2)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当吸收科学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4)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5) 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6)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三) 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四) 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五) 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六) 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七) 实验室主任为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校、学院负责。严格执行校、院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并结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二、实验教师岗位职责

(一) 具有本学科实验理论和实验技术技能；

(二) 负责制定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方法，编写实验大纲、实验讲义和指导书，开展实验课题的研究，及时更新实验内容；

(三) 认真备课，作好课堂指导，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四) 认真查阅学生实验数据，批改实验报告；

(五) 组织学生实验课成绩考核；

(六) 在实验室管理和建设中应起骨干作用；

(七) 在拟定教学、科学实验方案以及在开展实验课题的学术研究中起带头作用;

(八) 参加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与功能开发工作, 参加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

(九) 首次开的实验, 指导教师要进行试作, 并做好试作记录。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待试讲后方可上岗指导实验;

(十) 切实按实验指导书指导实验, 严格要求学生共同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规则;

(十一) 完成实验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实验室高级职务岗位职责

(一) 熟悉本学科实验领域国内外学术和技术动态, 提供学术和技术指导;

(二) 根据本学科实验室发展要求, 提出实验室建设方向, 制定实验室发展规划, 拟定教学和科研实验方案;

(三) 积极开展实验课题的研究, 及时更新实验内容, 编写实验讲义和指导书;

(四) 负责指导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引进、验收、安装调试和技术开发工作;

(五) 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手段, 承担和指导实验装置的研制及有关仪器设备的改造工作, 解决本学科实验技术中

的疑难问题；

（六）指导中、初级实验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和学习；

（七）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实验室的各项工作。

四、实验室中级职务岗位职责

（一）根据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安排好计划，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参加编写实验讲义和指导书，努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水平，上好实验课；

（三）拟订有关实验室建设方案，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配置方案，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方法，提高实验课质量；

（四）承担实验室有关技术开发工作，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保养、维护、故障诊断和排除工作；

（五）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地完成实验室主任交给的各项任务，共同做好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

（六）组织和指导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工作和学习。

五、实验室初级职务岗位职责

（一）努力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实验技术水平；

(二) 做好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掌握有关实验的基本原理；

(三) 主动承担实验教学的辅助工作，注意实验方法的改进和质量的提高；

(四) 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参加仪器设备的维修、参与实验方案的设计和一般实验装置的改进与研制，做好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等的账、物管理工作；

(五) 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

(六) 完成实验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工程师(实验师)共同搞好实验室各项工作。

六、实验技术工人岗位职责

(一) 熟悉实验室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结构和工作原理，做好经常性的保养和维护工作；

(二) 经指导能完成教学实验、科学实验的准备工作及有关实验辅助工作，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方法和步骤；

(三) 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调动，遵守纪律，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四) 努力学习科学技术、不断提高知识水平，增强做好本职工作的本领；

(五) 认真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和安全卫生工作；

(六) 必须熟悉危险物品的化学性质和仪器设备的性能，严格遵守本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七) 完成实验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附 则

(一) 本办法由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海南医学院科研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规范科研实验室运行，保障和支撑学校科学研究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家教委令第20号）、《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2003〕2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科研实验室是指隶属于学校或依托我校进行管理，从事或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的各类基础和应用研究开发实验平台、科研平台等。

第三条 科研实验室建设从学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开放共享，统一管理。

第四条 科研实验室贯彻国家高等教育和科技方针，以培养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目标，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产

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同时，创新管理机制，推进开放共享，全面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第五条 各科研实验室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省、部委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实现科学、规范管理。

第二章 科研实验室构架与管理职责

第六条 科研实验室（二级科研实验室除外）实行分管校长领导下，主管职能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管，依托二级院系部和实验室的管理模式。学校科技处是学校科研实验室的业务主管部门，受学校委托综合负责科研实验室的规划、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

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人事处是学校科研实验室的协同管理部门，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研实验室固定资产及试剂的购置、登记、维护及报废，统一协调、配置仪器设备资源等。保卫处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隐患的监督、排查、巡查等。人事处负责协同完成科研实验室的绩效考核工作等。

第七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校科研实验室的规划和管理、建设、运行等。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校长、校相关行政部门负责人及精通科研实验室管理、运行的专家组成。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挂靠在校

科技处。

第八条 为加强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学校同时设有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学校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科研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第20号令对科研实验室主任主要职责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科研实验室主任承担的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编制科研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 确定科研实验室各工作岗位的职责，组织各类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并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确保科研实验任务的顺利开展和有效完成；

3. 制定科研实验室人员培养规划，组织安排科研实验室各类人员的业务培训，并按有关规定负责考核科研实验室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提出晋升和提职的意见。

4. 组织人员进行实验技术及实验装置的研究与开发，不断提高实验室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水平。

5. 组织科研实验室设备、仪器、材料、工具等购置、维修计划，在有关部门配合下负责组织实验室的物资清查、维护、保养、及验收工作。

6. 制定规章制度，做好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好技术保障工

作。

7. 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8. 抓好实验室和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实验室应制定以下规章制度：岗位设置、职责及考勤、考核；学生实验守则；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劳动保护；资料管理及科技档案管理等。

第三章 实验室人员管理

第十一条 我校科研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各层级科研实验室的职能、定位及承担工作量配备合适的岗位职数。

第十二条 科研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专职、兼职、聘用相结合的人事制度。工作人员均实行坐班制，各实验室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建立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科研任务。

第十三条 科研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评聘、晋升工作，应依据实验室工作的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二级院系部定期开展对科研实验室人员工

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违章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各科研实验室应建立职责明确、管理到位的安全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实验室主要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各科研实验室应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生物安全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各科研实验室须严格准入和出入登记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外来合作者、进修和学习人员、学生等在进入实验室及岗位前，必须经过申请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进入，且须明确进入和离开实验室的程序，进行出入登记；未获准入的人员和与实验室无关的物品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十八条 各科研实验室必须对新进入人员（含各类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预防实验室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各科研实验室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放射等化学危险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病原生物菌、种的管理，规范购买、存放、领用、使用、运输等手续，按规定申请备

案，并设专用仓库存放，指定专人（两人）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各科研实验室应尽量采用危害性小的实验方法，妥善处理有毒害性试剂的容器和实验动物尸体，严格按照医用废弃物处置程序处置涉及病原微生物菌、种的实验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各科研实验室要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科研成果、实验数据、技术开发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各科研实验室对外承接存在安全隐患（含高致病性生物学实验）应按程序实行报批制度。未取得资质的科研实验室不允许开展高致病性生物学实验。

第二十三条 对由于主观疏忽和违章操作等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失等重大事故时，实验室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做出严肃处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对隐瞒不报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应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科研实验室应对外开放大型仪器设备，实现我校科技平台资源开放、共享，切实保障校大型科研仪器和共性实验技术共享平台顺利运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针对科研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

进行绩效考核，对使用效益及管理良好的科研实验室实行评优，并给予适当奖励；对评价为“不合格”的科研实验室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结果是校内仪器设备等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各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家具等国有资产实行严格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要进行可行性论证，按照学校关于购置仪器设备审批权限进行审批，仪器设备到货后要组织验收，并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投资效益。

第二十七条 各科研实验室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管理、维护与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应配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技术指导，进行功能开发和改造。学校单列有大型科研仪器维保专项保障仪器设备有效运行。对仪器的管理要求如下：

1. 实验室应建立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账，做到账、物相符，大型仪器设备应建立技术档案，归档保存。建立低值设备和易耗品管理的明细账，做到记录清晰；

2. 制订操作规程和使用指南，做好开放服务；

3. 定期校验仪器的技术性能，保持其测试精度指标。定期维护仪器，做到无灰尘、无油垢，状态良好；

4. 大型仪器设备应坚持填写使用和维护记录；

5. 实验室对仪器设备的购入、调进、调出、借用、报废报失要有详细记录。仪器设备报损报废实行分级审批，学校

统一处理的办法。大型仪器设备的报损、报废应组织专家评审可行后，再行报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科研实验室要根据本规范，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依托我校建设的省级以上重点科研实验平台，在遵守上级管理办法的同时，应严格按照海南医学院《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办法》海医学〔2022〕178号以及本规范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范由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维护好学校的教学科研安全秩序，特制定本制度。实验室人员和参加实验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制度。

二、安全检查形式

第二条 安全检查主要形式有专项检查、常规自查、定期检查 and 随机抽查等。

（一）专项检查。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组织的针对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和科研基地、实验场所、设施与装置、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等的专项检查。

（二）常规自查。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具体特点，确定实验室安全检查频次并组织实施，且必须满足以下要求：第一类实验室（含有危险化学品、有毒品、放射源及其他重点安全设施的实验室）和第二类实验室（含有特种设备、放射装置等设施的实验室），每天进行检查；第三类实验室（除第一、第二类外的普通理工科实验室），每周进

行检查；第四类实验室（其他实验室），每两周进行一次检查。

（三）定期检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实验室安全督查队，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下，对全校实验室进行集中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4次；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实验室进行集中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四）随机抽查。学校或各二级单位对存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装置等安全重点监控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三条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每个实验室应选配一名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的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本室的安全技术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各级各类检查都要形成检查记录，以便随时备查。存档由安全检查组织牵头单位负责。

第五条 安全员要经常检查本室的不安全因素，发现问题时要及时往上报告。发生事故时，必须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保护事故现场。

第六条 每日下班时，实验室工作人员都必须查看水电、煤气和门窗等，切断电源，清扫易燃的纸屑等杂物，消灭隐患。并认真填写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表（见附表）。

第七条 节假日前，各系、部负责人应对所属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落实值班人员，保证各项安全。

三、 奖罚

第八条 对一贯遵纪守法，在安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者，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九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赔偿，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全校教职员工的国家财产意识，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维护仪器设备器材完整，避免损坏和丢失，保证教学、科研任务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及《海南医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损坏赔偿

第二条 凡因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及其它教学物品损坏者，应予赔偿；

- (1) 工作失职、不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养制度者；
- (2) 未经批准擅自拆改，致使仪器失去效能者；
- (3) 不熟悉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及使用方法，擅自操作者；
- (4) 粗心大意，操作不慎，造成损坏或严重浪费者；
- (5) 不听从教师指导的学生；
- (6) 对有意损坏仪器设备和器材者，应加倍赔偿。

第三条 仪器设备和其它教学物品遭到损坏时，应立即查清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填写仪器损坏赔偿单，实验室主任签署意见报主管部门，赔偿标准及审批权限如下：

(1) 凡因上述原因造成仪器损坏，经修理后方能使用者，应赔偿修理费和材料消耗费的全部或部分（20-100%）；设备其损失在 800 元以下者，由实验室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部门批准；800 元以上设备须报学院处理；

(2) 凡因上述原因造成引起损坏后不能修复使用，赔偿仪器设备原值的 50-100%。批准权限同上；

(3) 贵重精密仪器及稀缺仪器设备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应保护现场，由实验管理人员和实验室负责人、专家组成的调查组调查后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上报主管院长批准；

(4) 赔偿费的多少，应根据损坏原因、损坏程度和当事人的态度决定，态度恶劣经教育无效者除经济赔偿外，还应予以行政处分。

第三章 丢失赔偿

第四条 凡因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及其它教学物品丢失者，应予赔偿

- (1) 公物私用造成丢失者；
- (2) 属于责任心不强，造成仪器设备丢失者；
- (3) 公物被盗，管理人员直接责任者；

第五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出现丢失，直接责任者应立即填写《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表》，实验室主任签署意见报主管部门，赔偿标准及审批权限如下：

(1) 公物私用造成丢失，原则上按原价的 100-200%赔偿；

(2) 属于责任心不强，造成仪器设备丢失，原则上按原价的 100-150%进行赔偿；

(3) 公物被盗应出具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证明，视损失大小，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分清职责，专案处理；

(4) 仪器设备中机械类产品使用寿命按 10 年进行折旧，电子类按 5 年进行折旧，但折旧后赔偿不得低于原价的 20%。

第四章 赔偿处理的手续

第六条 学生损坏仪器设备，实验技术人员或指导教师应及时通知学生填写《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表》，实验室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由实验技术人员负责督促学生办理赔偿手续。

第七条 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在校职工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应由直接责任者填写《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表》，按以上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到主管部门办理赔偿手续。

第八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调离本岗时应在调离前按规定办理仪器设备交接工作。未办理交接手续，造成仪器设备丢失，由原管理人员负责赔偿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九条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费，统一管理，全部用于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补充和维修。

第十条 赔偿手续办理完毕后实验员应如实填写实验室工作档案。

第十一条 如该设备已报废或报失，由所在实验室报主管部门实施核减设备所在单位的固定资产及撤卡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并由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 15-1

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表

| | | | |
|---|---|---------|--|
| 仪 器 名 称 | | 仪 器 编 号 | |
| 规 格 及 型 号 | | 购 置 时 间 | |
| 设 备 原 值 | | 国 别 厂 家 | |
| 损 坏 或 丢 失 原 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使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 | | |
| 课 题 负 责 人 意 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使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 | |
| 二 级 单 位 处 理 意 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div> | | |
| 后 勤 与 国 有 资 产 管 理 处 意 见 | 按照《海南医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的赔偿 计算办法，需赔偿_____元，并上缴学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div> | | |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风险的精准管控，确保实验室安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所有院（部、所、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以下简称院级单位）开展教学、科研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实验动物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辨识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全面负责指导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第五条 科技处、教务处分别负责制定科研、教学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评

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实验室进行类别和级别的划分与管理。

第六条 院级单位负责按照本办法要求对所属实验室开展自我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高风险实验室的重点管理。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七条 实验室分类主要依据实验室所属学科专业类别及实验室存在的危险源类别，将全校实验室分为化学类、生物类、其他类三种形式。

（一）化学类实验室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具有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属性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化学品，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重点是以上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储存、领用、废弃等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二）生物类实验室

涉及从事医学、微生物学、基因工程、动物科学、植物学等方面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1）病原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真菌、寄生虫等；（2）生物材料，包括转基因生物、实验动物、实验用传代细胞等；（3）有毒有害易燃药品，包括强酸强碱类试剂、生物分子提取试剂、生物染料等；（4）特种仪器设备，包括高压灭菌器、高速离心机、电热式烘箱、双蒸馏水器等。这些危险源的释放、扩散可能引起实验室内和外部环境空气、水、物体表面的污染或人体感染，即可对实验室人

员、内外部环境造成危害。

（三）其他类实验室

未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用电。

第四章 分级管理

第八条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差异，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实验室分级主要依据实验室存放或实验时所使用的试剂耗材、仪器设备、反应过程（检测过程）、废弃物等方面产生潜在风险的高低，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高度危险、危险、较危险、一般危险。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药品库房、活体实验动物房、实验动物尸体暂存库房、废弃化学药品暂存库房；存在人间传染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转基因生物、放射性物品、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的实验室，存在有毒及易燃易爆气体钢瓶、大型特种设备、单台功率超10kW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超15kW、压力等级大于20MPa的高压容器的实验室；使用高毒农药、剧毒药品的实验室；风险评价达到第“十三条”一级安全风险分值的实验室。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化学类、生物类实验室参照附件“化学类实验室风险评价参

照表”、“生物类实验室风险评价参照表”综合评价达到二级安全风险分值的实验室；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化学类、生物类实验室参照附件“化学类实验室风险评价参照表”、“生物类实验室风险评价参照表”综合评价达到三级安全风险分值的实验室；如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仪器仪表类设备、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印刷机械类设备、常规医疗器械类设备、体育器械类设备、电动工具。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未列入以上 3 类的其他实验室。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分级按照危险源就高原则。达到直接定级标准的，不纳入综合评分。

第十条 化学类、生物类实验室内的危险源种类多，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大，学校重点对此两类实验室实行量化分级管理。此两类除参照第四章第八条第一款直接定级外，还要参照“化学类实验室风险评价参照表”、“生物类实验室风险评价参照表”，通过对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项目属性、所使用实验材料、仪器设备种类、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废物的品种与数量等关键因素的量化评分、综合评价后进行定级。

第十一条 化学类实验室风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实验室所从事的教学科研项目的反应过程的风险；存放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风险；实验室射线装置、钢瓶、压力容器、烘箱、马弗炉、冰箱等设备产生的风险。风险评价表详见

附表 1。

第十二条 生物类实验室风险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实验室保存或实验过程所用病原微生物的风险；实验室保存或实验过程所用生物材料的风险；实验室保存或实验过程所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药品的风险；实验室存放或实验过程所用特种仪器设备的风险。风险评价表见附表 2。

第十三条 依据风险评价得分情况，对化学类、生物类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等级划分：

评分 ≥ 60 的为一级风险实验室，危险源最多，风险最大；

$30 \leq \text{评分} < 60$ 的为二级风险实验室，危险源中等，风险中等；

评分 < 30 的为三级风险实验室，危险源较少，风险程度较低。

第十四条 全校每一间实验室（包括实验准备室、仪器室、库房）都要进行安全风险定级，并按照风险等级实施分类、分级管理。科技处、教务处全面履行各级实验室监管职能，重点对“一级”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进行监管。各院级单位对“一级”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结合实验室自身危险源特性认真做好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和方案并报科技处、教务处备案。各院级单位对“三级”和“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结合实验室特点做好日常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一级实验室管理方式遵循以下原则：

（一）化学类一级实验室

1. 在实验室外张贴一级危险级别警示标志，注明实验室具体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明示主要风险源及教学、科研实验

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 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并报学院备案。

3. 实验室必须制定符合该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所涉人员须经实验室专业培训，培训过程、结果报所属院级单位审核备案。

4. 对有风险的特种仪器设备的运行与管理，要制定并张贴详实的使用及操作规程，并指定实验室专人进行管理。

5. 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前，导师必须对相关实验风险有所预判，并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培训；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实验，学生不能独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有导师现场指导。

6. 实验室在使用期间必须每天进行自查，院级单位每两周例行检查，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每季度对实验室进行一次督查，并向全校通报检查、督查情况。

7. 实验室在暂停使用期间必须做好水、电、气、化学品等管理工作，并两周自查一次，院级单位每个月例行检查，认真填写检查记录。

（二）生物类一级实验室

1. 实验室外张贴一级安全风险级别警示标志，注明实验室具体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明示主要风险源及教学、科研实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注明主要风险源。存放病原微生物、生物材料等的药品柜，也必须张贴警示标志。

2. 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

急预案，完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3. 对病原微生物、生物材料、危险物品等的保存、使用，对具风险的特种仪器设备的运行与管理，要制定并张贴详实的使用及操作规程，并指定实验室专人进行管理。

4. 实验室必须制定符合该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所涉人员除通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组织的安全准入考试合格外，还必须经所属实验室专业培训，培训过程、结果报所属院级单位审核备案。

5. 学生不能独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有导师现场指导，实验过程中必须全程值守。开展实验必须在限定的专业实验室和专业设备中进行，不能将实验材料带出实验室。使用的生物材料、实验试剂等，需高压灭菌处理后，放入指定位置待学校统一回收处理。对实验动物尸体等，需采用无污染无扩散措施运至指定地点暂存，由专业公司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

6. 实验室必须每天进行自查，院级单位每两周例行检查，认真填写记录。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督查，并向全校通报检查、督查情况。

第十六条 二级、三级实验室管理方式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验室外张贴二、三级安全风险级别警示标志，注明实验室具体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辨识，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并报学院备案；

(三) 所涉人员必须通过安全准入考试且合格后才能进入实验室。实验室必须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过程、结果报所属院级单位审核备案。

(四) 学生不能独自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有导师现场指导或一个以上同学陪同，实验过程中必须全程值守；

(五) 实验室必须每周进行安全自查，院级单位每月例行检查，认真填写记录。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两个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督查，并向全校通报检查、督查情况。

第十七条 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由各院级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章 监督实施

第十八条 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或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将结果及时向院级单位报备，院级单位应及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对实验室分类分级实行年检制度，每年年末对使用方向调整的实验室及时修正分类分级结果，以便准确地实施安全监管。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定级情况，对高风险等级实验室较多，承担安全管理任务较重的院级单位，在实验室安全建设投入、实验人员安全培训及目标绩效考核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和倾斜。

第二十一条 各院级单位应严格按本办法做好实验室分类及

风险评估分级工作，若出现漏评或高风险等级低评等情况，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对未纳入本办法的其它实验室风险源，各院级单位参照本办法分类定级并报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6-1

化学类实验室风险评价参照表

| 序号 | 项目 | 权重 | 评价指标 | 给分情况 |
|----|----------------|----|--|--|
| 1 | 教学科研研究方向 | 25 | 所从事的实验是否涉及合成放热、压力实验、持续高温加热、制备有毒中间品或产品等危险程度较高的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5分 ● 涉及压力实验+10分 ● 涉及持续高温加热实验或有毒中间品或产品 +10分 |
| 2 |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 | 20 | 实验室是否存有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实验室每月危险废弃物的产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剧毒化学品直接定位一级 ● 有易制毒化学品（非库房）+10分 ● 有易燃易爆化学品（非库房）+5分 ● 每月废弃物产量 ≤ 1kg，+1分；1kg < 产量 ≤ 10kg，+3分；> 10kg，+5分 |
| 3 | 射线装置 | 15 | 射线装置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射线装置1台，+10分；有射线装置2~3台，+12分；有射线装置3台以上，+15分 |
| 4 | 钢瓶（非有毒、易燃易爆） | 10 | 钢瓶种类及数量，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安装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钢瓶数量 1~3个，+2分；4~6个，+3分；7个及以上，+4分 ● 有混放容易产生危险的不同种钢瓶+3分 ● 实验室有钢瓶，但无气体检测报警装置+3分 |
| 5 | 压力容器（20MPa以下） | 10 | 一般压力容器数量，质监局管控的压力容器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压力容器数量 1~2个，+2分；3个及以上，+4分 ● 质监局管控的压力容器数量 1~2个，+4分；3个及以上，+6分 |
| 6 | 烘箱、马弗炉（10kW以下） | 10 | 烘箱、马弗炉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烘箱、马弗炉数量 1~2台，+5分；3~5台，+8分；6台及以上，+10分 |
| 7 | 冰箱 | 10 | 冰箱数量，是否为防爆冰箱或者已改造成符合防爆要求的冰箱，冰箱内是否存放危险化学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冰箱数量1~3台，+2分；4台及以上，+3分 ● 有冰箱，但不是防爆冰箱，并且没有进行防爆改造，+3分 ● 有冰箱，并且存放危险化学品，+4分 |

附表 16-2

生物类实验室风险评价参照表

| 项目 | 权重 | 评分指标 | 给分情况 |
|---------------|----|--|---|
| 病原微生物 | 25 | 一类病原微生物 二类病原微生物 三类病原微生物 四类病原微生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存有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直接定位一级 ● 保存有三类病原微生物 +15分 ● 保存有四类病原微生物 +10分 |
| 生物材料 | 20 | 转基因生物 实验动物 传代细胞 细菌质粒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在转基因生物直接定位一级 ● 其余类型有 3 种以上 +20分 ● 其余类型有 2 种 +15分 ● 其余类型有 1 种 分 |
| 危险物品 | 20 | 易燃物品 易爆物品 有毒物品 危险废弃物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剧毒化学品直接定位一级 ● 有易制毒化学品（非库房）+10分 ● 有易燃易爆化学品（非库房）+5分 ● 每月废弃物产量（非动物房及动物尸体暂存库）≤1kg, +1分; 1kg < 产量 ≤10kg, +3分; >10kg, +5分 |
| 钢瓶（非有毒、易燃易爆） | 10 | 钢瓶种类及数量，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安装情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钢瓶数量 1~3个, +2分; 4~6个, +3分; 7个及以上, +4分 ● 有混放容易产生危险的不同种钢瓶+3分 ● 实验室有钢瓶，但无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3分 |
| 压力容器（20MPa以下） | 10 | 一般压力容器数量，质监局管控的压力容器数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压力容器数量 1~2个, +2分; 3个及以上, +4分 ● 质监局管控的压力容器数量 1~2个, +4分; 3个及以上, +6分 |
| 特殊仪器设备 | 15 | 高压灭菌器、超/高速离心机、双蒸水器、烘箱、马弗炉（10KW以下）、超低温冰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 3 件以上 +15分 ● 有 2 件 +13分 ● 有 1 件 +10分 |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校园环境安全，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32 号）、《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生部卫科教发〔2006〕15 号）、《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农业部令 第 53 号）、《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2 号）、《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17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 第 304 号）、《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拥有各类生物实验的实验室及其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包括学校涉及生物安全类的公共实验平台、安评中心、实验教学中心、开放实验室以及院系所属实验室等（以下统称生物实验室）。

第四条 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实行学校、院（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职责分工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委员会是我校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指导、综合管理的主管部门，对我校实验室定期组织生物安全监督检

查，年终结合检查结论及整改效果对各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二) 学院(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是我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单位，需明确安全责任人，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操作程序和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备案。

(三) 实验室主任或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或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定期自查自纠，针对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并做好实验室生物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和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相关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学生必须接受生物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参观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农业部《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一) 第一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二) 第二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三) 第三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

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微生物。

（四）第四类：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七条 生物实验室根据实验室操作技术、安全设备和实验设施组合的不同而分为四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一级防护水平最低，四级防护水平最高。以 BSL-1、BSL-2、BSL-3、BSL-4 表示实验室的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以 ABSL-1、ABSL-2、ABSL-3、ABSL-4 表示涉及从事感染动物活动的实验室的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第八条 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九条 生物安全三级、四级实验室的建设应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依法履行有关审批手续，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且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第十条 生物安全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

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标明传染因子、实验室负责人、紧急联系电话及进入实验室的特殊要求。

第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须经过有关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按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报科技处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制定准入制度，并为进入实验室的人员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和其他职业防护措施。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还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对其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应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包括实验室安全记录、工作日志、实验原始记录、设备条件监控及检测记录、消毒记录、事故记录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的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属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十五条 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

（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四）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实验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止采集过程中发生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和感染，并对样

本来源、采集方法及过程等做详细记录。

第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保管

(一) 保管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与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 储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储存、领用的记录, 建立档案制度, 并指定专人负责, 做到“双人双锁, 双人领用”。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 分类管理、安全存放、随时监控, 并有采购、使用和销毁记录等, 严防丢失或被盗。

(二) 实验室在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后, 方可进行相关实验活动。项目结束后, 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与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上级保管单位保管。如需送交上级保管单位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必须予以登记, 并应取回上级保管单位的接收证明。

第十八条 生物实验废弃物必须安全处置:

(一) 生物实验室应当配备生物医疗废弃物收集专用垃圾桶及垃圾袋, 收集装置应当有显著的生物废弃物相关标识;

(二) 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废弃物, 必须先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处理;

(三) 所有废弃物必须进行分类暂储, 贴上标签, 不得随意丢弃,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有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

第三章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实行许可证制度，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等。实验室须严格按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从事动物实验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的引进

（一）实验动物必须来自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并附有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书。

（二）从国内其他单位引进的实验动物，必须附有饲养单位签发的质量合格证书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运输检疫报告，经隔离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从国外进口实验动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

（三）引进野生动物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由引进单位在原地检疫，确认无人畜共患病并取得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证明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实验动物的运输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不同品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动物混合装运。

第二十二条 实验动物的饲养

（一）实验动物的饲养室、实验室应设在不同区域，并进行严格隔离。实验动物饲养室应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实验动物必须按照不同的来源，不同的品种、品系和不同的实验目的，分开饲养。饲养过程使用的饲料、垫料、笼器具、饮水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

（三）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

验动物，必须按照生物安全登记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饲养和管理。

（四）从事基因修饰实验动物研究、饲养和应用等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布的《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验动物的防疫

（一）从事动物实验相关工作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动物的免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二）实验室应当根据实验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进行预防接种。

第二十四条 实验动物的使用

（一）使用实验动物应当根据不同的实验目的，按照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选用相应的合格实验动物。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实验间进行。

（二）动物实验环境设施应在符合相应实验动物的等级标准，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涉及放射性和感染性等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在符合科学原则的前提下，按照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进行动物实验设计，尽量减少动物使用量。

第二十五条 落实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及消毒灭菌制度控制设施内物品、空气等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动物外逃，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

第二十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必须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其它不适

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及时调换工作岗位。

第二十七条 实验动物设施内产生的废弃物需经无害化处理后方可排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随意丢弃实验后或正常死亡的动物尸体。实验动物的尸体必须先就地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如高温高压灭菌），包装好贴上标签后自行暂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验动物如异常死亡，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四章 基因工程生物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基因工程，包括利用载体系统的重组 DNA 技术，以及利用物理或者化学方法把异源 DNA 直接导入有机体的技术。适用于在本校内进行的一切基因工程工作，包括实验研究、中间试验、工业化生产以及遗传工程体释放和遗传工程产品生产、使用等。但不包括下列遗传操作：

- （一）细胞融合技术，原生质体融合技术；
- （二）传统杂交繁殖技术；
- （三）诱变技术，体外受精技术，细胞培养或者胚胎培养技术；
- （四）常规质粒 DNA 构建及在大肠杆菌或酵母中扩增。

从国外进口遗传工程体，在校内进行基因工程研究和实验的，也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条 按照潜在危险程度，参照《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将基因工程工作分为四个安全等级：

安全等级 I，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尚不存在危险；

安全等级Ⅱ，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低度危险；

安全等级Ⅲ，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中度危险；

安全等级Ⅳ，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高度危险。

第三十一条 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实验室，在开展基因工程工作前，应当对基因工程工作进行安全性评价，评估潜在危险，确定安全等级。

（一）从事基因工程实验研究前，应对基因供体、载体、宿主和遗传工程体的致病性、致癌性、抗药性、转移性、生态环境效应等进行安全性评价，确定生物控制和物理控制等级。

（二）从事基因工程中间实验或工业化生产前，应根据所用遗传工程体的安全性评价，对培养、发酵、分离和纯化工艺过程的设备和设施的物理屏障进行安全性鉴定，确定中间实验或者工业化生产的安全性等级。

（三）从事遗传工程体释放实验前，应对遗传工程体的安全性、释放目的、释放地区的生态环境、释放方式、监测方法和控制措施进行评价，确定释放工作的安全等级。

（四）使用遗传工程产品前，应对遗传工程产品进行生物学安全检验和安全性评价，确定遗传工程产品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实验室，应当依据遗传工程产品适用性质和安全等级，分类分级进行申报，获得实验许可手续后方可进行实验。

第三十三条 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安全等级，确定安全控制方法，制定安全操作规则和相应的废弃物安全处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转移或者运输的遗传工程体应放置在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容器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运输或邮寄生物材料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遗传工程体的保管和使用

（一）遗传工程体应贮存在特定的设备内。贮放场所的物理控制应与安全等级相适应。安全等级 III、IV 的遗传工程体贮放场所应当特别加强管理。

（二）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实验室应当编制遗传工程体的贮存目录清单。对安全等级 III、IV 的遗传工程体，还应做好领用、使用记录。

第三十六条 有关转基因生物的构建、种植、繁殖的实验活动应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从事基因工程研究的实验室应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八条 涉及基因工程实验的废弃物，必须先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相关规定包装、暂存，由学校集中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附属医院所属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由学校附属医院自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海南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海南医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保证实验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护实验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防止环境污染，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实验室内开展实验活动的过程中，因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而引发的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以及常规实验室燃烧、爆炸、触电等事故。

第四条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明确分工，依法规范。对突发安全事故反应迅速，科学处置。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委员会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保卫处、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各附属医院、发生事故的学院等。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负责具体应急工作。

三、预防与预测

第七条 通过规范和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八条 针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辐射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可能发生的失窃、火灾、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现状予以充分的评价与预测，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第九条 我校实验室安全重点防范单位分别是：基础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第一临床学院、第二临床学院、药学院、中医学院、管理学院、公共卫生与全健康国际学院、国际护理学院、口腔医学院、热带医学院、生物医学信息与工程学院、急诊创伤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临床技能实验教学中心、科学实验中心、衰老与肿瘤国际研究中心、各省级重点实验室。

四、应急处理

第十条 应急报告主体：事故单位在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保卫处。由保卫处立即报告校长办公室、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及成员单位。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确认后1小时内，按安全事故的级别并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分别由校长办公室负责向教育部、当地人民政府、当地教育部门、当地卫生部门报告，保卫处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保卫处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应急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影响、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

续报。

第十二条 应急联系电话 学校校长办公室：66893398 保卫处（24 小时值班电话）：66892400；科技处：66893600 教务处：66891563 火警：119 急救电话：120 公安部门：110 海口市应急管理局：68723819

第十三条 紧急处置：参考附件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五、应急保障及后期处置

第十四条 各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与相关预案做好应对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及公共设施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学校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卫生等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第十六条 应急状态终止后，由保卫处、科技处、教务处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事故调查评估并起草总结报告，学校相关单位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对于负有相关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将上报学校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六、附则

第十八条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执行。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海南医学院实验室

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8-1. 危险化学品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8-2. 生物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8-3. 辐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8-4.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8-5. 其他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章 应急处置原则

第一条 安全防护。进入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工作。

第二条 隔离、疏散。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第三条 监测、侦察。监测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及气象数据，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做好动态监测；侦察事故现场，搜寻被困人员，确认设施、建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确定攻防、撤退的路线。

第四条 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遇险人员移至安全隔离区域，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

第五条 现场控制。根据事故类型、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第六条 防止次生灾害。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并做好相关的监测工作。

第七条 洗消。设立洗消站，对遇险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救援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第八条 危害信息告知。及时发布避险警告，并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处置措施

第九条 实验时违反操作规程，或操作时不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易发生中毒事故。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

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则可能是中毒所致。

第十条 现场急救。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区域，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第十一条 医学救援。抢救生命体征危急的人员、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毒性、进行特殊和（或）对症处理；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第十二条 组织有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的现场周边实验室师生进行体检。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第十三条 在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容器破裂、洒漏等事故，易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

第十四条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

（一）疏散和隔离。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首先应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若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大量泄漏，应立即切断事件区电源、严禁烟火、设置警戒线，并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请求消防专业人员救援。

（二）泄漏源控制与处理。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尽可能通过关闭阀门、停止实验、堵漏、吸附等方法控制泄漏源，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1. 围堤堵截。液体化学品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须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2. 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可在现场施放大量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泄漏液体，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物，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对于气体泄漏，应开窗保持通风，稀释其浓度。

3. 收集。泄漏量小时，可用吸附材料、中和材料进行吸收、中和；泄漏量大时，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物抽入容器内。

4. 废弃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暂存，由有资质的废液处理公司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 发生大的泄漏事故，或者不了解化学品的毒性或正确的清理程序，必须报告公安或消防部门，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

第十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件，工作人员应保护、封锁现场，立即报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小组组长、保卫处和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并在确定丢失原因和地点后，积极查找。同时立即报告公安部门，积极配合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生物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条 刺伤、切割伤或擦伤

马上停止操作，用清水冲洗伤口，挤出伤口血液，用 75%酒精、碘伏或其它医用消毒液涂抹或浸泡伤处，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及时就医。

第二条 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处置措施

（一）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避免病原微生物扩散。

（二）迅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

（三）立即报告卫生部门，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消除可能导致病原微生物污染事故扩大的隐患，对污染区进行必要的安全处理，包括对污染区域进行彻底的消毒或销毁，对隔离区域进行终末消毒。

第三条 动物源疫病传播事故处置措施

为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相关人员或部门立即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一）封闭被污染的实验室和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二）对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捕杀、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对饲养室和实验室内外环境采取严格的消毒、杀虫、灭鼠。

（三）发生实验室动物烈性传染或人畜共患病时，按照操作规程对致病人员立即进行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并立即报告上级部门。

（四）配合上级行政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四条 突发事故控制区域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控制人员出入突发事件控制区域。

第五条 事发单位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查清实验动物突发事件的原因、现状、事件分级和趋势分析，并研究提出应急措施；对周围一定范围内的动物和环境进行监控，直至解除封锁。

第六条 被隔离治疗、观察的人员，经卫生部门确认无碍并不具有传染性后，方可解控。

第七条 突发事故控制区域需经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环境检测，结果为阴性后，可重新消毒灭菌后启用。

辐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章 放射源丢失或被盗

第一条 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时，事故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小组，同时报告保卫处、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2 小时内报当地公安、环保部门。

第二条 事故单位要积极配合公安、环保部门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第二章 放射源污染事故

第三条 因意外因素引起放射源泄漏，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放射性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事故单位应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迅速撤离，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小组，同时报告保卫处、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2 小时内报当地环保部门、公安部门。

第四条 对可能受到放射性核素污染或者放射损伤的人员，校医院负责立即采取暂时隔离和应急救援措施，并将受辐射伤害的人员送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

第五条 由事故单位和保卫处、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迅速确定放射性同位素种类、活度、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属于重度污染的应报告公安和环保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第六条 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具有清除污染资质的专业单位，待事故调查清楚后，对被污染现场进行清除。污染现

场尚未达到安全水平之前，不得解除现场封锁。

第三章 射线伤害事故

第七条 因环境、电源、误操作等原因引起射线类仪器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应立即切断电源，组织人员迅速撤离，封锁现场，迅速将受伤害人员送医院进行检查和治疗。及时报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小组，并报告保卫处、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八条 后勤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事故单位组织专家确定事故发生原因，提出处理和恢复的措施和建议，事故单位负责实施整改。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条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实验室涉及特种设备的安全事故。

第二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主要包括以下事故：

- (一) 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 (二) 压力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 (三) 场内机动车辆倾翻、火灾等。

第三条 现场应急处置基本任务

- (一) 事故部门立即组织开展现场紧急自救，防止事态发展；
- (二) 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施救与安全转送伤员，以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危害。

第四条 压力容器设备及附件的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 当压力容器及其设备发生爆裂、鼓包、变形、大量泄漏或突然停电、停水，使压力容器及其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压力容器及其设备周围发生火灾等非正常原因时，必须紧急停止运行，并按照有关操作规程依规避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二) 压力容器及其设备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必须设法躲避爆炸物，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将人撤离现场，有条件时拨打“119”、“120”、“110”等电话请求救援。爆炸停止后，在采取有关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第五条 压力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 压力管道泄漏。应立即按工艺规程，操纵相应阀门和控制系统，立即降压停车；切断受影响电源，介质泄漏区域严禁明火和金属物品的撞击等，防止泄漏的易燃易爆介质燃爆；查明泄漏原因，紧急情况下可以进行带压堵漏；做好消防和防毒预备，同时，撤离现场无关人员、对介质泄漏四周区域进行人员疏散；

封闭泄漏现场、设置安全警戒线；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通报“120”急救电话，救助伤员；如有火情，立即通报“119”火警电话。

（二）其它如管道或支吊架突发变形、失稳等情况。应立即按工艺规程，操纵相应阀门和控制系统，立即降压停车，并及时查明原因消除隐患；若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到四周环境大气中，则执行压力管道泄漏处理方法。

第六条 场内机动车辆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发生场内机动车辆倾翻事故时，应及时通知所在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到达现场，进行施救。当有人员被压埋在倾倒机动车辆下面或驾驶室内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被压人员救出，并采取警戒措施，防止场内机动车辆倾倒、挤压事故再次发生。发生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品泄漏时，应采取堵塞泄露和冲释爆炸性物质，避免发生爆炸事故；

（二）发生火灾时，应采取施救被困在车厢内或驾驶室内无法逃生的人员，并应即使车辆熄火，防止电气火灾的蔓延扩大。灭火时，应防止二氧化碳等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应当进行事故报告与现场保护。

（一）立即向所在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二）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按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三）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四）二级单位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五）必要时同时向所在地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在事故和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各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快使教学、科研工作及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

第九条 事故处置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一）遭到严重损坏的特种设备或其它设施，必须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于严重损坏、无维修价值的，应予以报废；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必要时提供心理和司法援助。

第十条 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相关职能部门和事发部门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善后工作等做出调查评估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材料，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其他类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章 火 灾

第一条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一) 发现火情，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二)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三) 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引发次生灾难。

(四) 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1. 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应采用水冷却法或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但对珍贵图书、档案、精密仪器火灾应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2. 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应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灭火。

3. 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灭火。

4.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沙子或

干粉灭火器灭火，切不可用水灭火，否则会引发爆炸事故。

（五）视火情拨打“119”和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报警求救。报警时，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六）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域，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第二条 烧伤事故应急处置

（一）烧伤发生时，立即用冷水冲洗，或浸入附近水池浸泡，防止烧伤面积进一步扩大。

（二）衣服着火时应立即脱去，用水浇灭或就地躺下滚压灭火。不可惊慌奔跑，以免风助火旺，也不要站立呼叫，以免造成呼吸道烧伤。

（三）烧伤经过初步处理后，及时将伤员送往医院进一步治疗。

第三条 火灾事故后消除环境影响措施

（一）对于非油类火灾，消除火灾后立即将残留物及碳灰清理干净。

（二）对于油类火灾，消除火灾后立即用黄沙对地面进行收油处理，再用水冲洗干净。对附着物的表层用棉纱或抹布抹除，再用清洁剂擦除。

第二章 爆 炸

第四条 某些化合物容易爆炸

(一) 有机化合物中的过氧化物、芳香族多硝基化合物和硝酸酯、干燥的重氮盐、叠氮化物、重金属的炔化物等，均是易爆物品，在使用和操作时应特别注意。

(二) 含过氧化物的乙醚蒸馏时，有爆炸的危险，事先必须除去过氧化物。若有过氧化物，可加入硫酸亚铁的酸性溶液予以除去。

(三) 芳香族多硝基化合物严禁在烘箱内干燥。

(四) 乙醇和浓硝酸混合在一起，会引起极强烈的爆炸。

(五) 易燃易爆化学药品严禁存放在电冰箱内。

第五条 仪器装置不正确或操作错误，有时会引起爆炸。如果在常压下进行蒸馏或加热回流，仪器必须与大气相通。在蒸馏时要注意，不要将物料蒸干。在减压操作时，不能使用不耐外压的玻璃仪器。

第六条 氢气、乙炔、环氧乙烷等气体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比例时，会生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即会爆炸。

第七条 对于放热量很大的合成反应，要小心地慢慢滴加物料，并注意冷却，同时要防止因滴液漏斗的活塞漏液而造成事故。

第八条 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一) 实验室发生爆炸时，事故现场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迅速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转移其他易爆物品，并立

即报告。

(二) 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他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 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第三章 触 电

第九条 触电应急处置

(一) 迅速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1. 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头。

2. 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棍、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3. 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二) 救治触电者

1.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如神志清醒，应使其就地躺平，不要站立或走动，严密观察。

2.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3. 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跳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院接替救治。